

济宁高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文件

济高新水审批字〔2022〕28号

济宁高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关于济宁高新区 西浦路超限超速检测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机关于2022年6月20日受理你单位关于济宁高新区西浦路超限超速检测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

经审查，济宁高新区西浦路超限超速检测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你单位作出的承诺和专家签署的同意意见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决定准予许可。

工程总占地1.39hm²，均为永久占地，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6665.6元。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内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我局将加强后续监管，对你单位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未履行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进行处理。

附件：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含承诺内容）

2.实行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含专家意见）

济宁高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

2022年6月20日

